补充合同

甲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望东路 92 号

电话：0512-65370179

乙 方：江苏名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东吴北路 181 号 2104 室

电话：136261996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相城区黄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双方责任

按照合同要求对相城区黄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空调设备进行维保。

（一）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规定的操作规程正确操作空调设备。

2、乙方维修人员进出设备安装地点及借用甲方一般工具（如梯子等）时，甲方应给予方便。

3、如遇不正常运转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乙方维修人员的正确指导下，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空调设备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如因有证据证明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对空调进行不专业的维修或处理等操作而引起的零配件损坏或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4、维保期内，乙方确保甲方空调系统正常运转。

（二）乙方责任

1、维保方案

（1）包含 1 次全面检查、保养

A、合同内对空调进行 1 次全面的检查和清洗，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保养和维修；并出具作业书。

B、每次检查及保养须经甲方确认。乙方需要提供工作报告。

（2）维保服务期内，应急上门检测、维修

合同期内，乙方应急上门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见下款；若发生部件更换（不含压缩机、风扇电机、电路控制板等高值主要部件）由乙方承担费用。

（3）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另行收费）

A、因天灾、水灾等不可抗因素所引起的事故的整修作业。

B、由于甲方的原因引起的整修作业（如供电电源不正常引起部件损坏的）。

C、计费系统的维修整改人工及材料费用。

D、零部件失窃引起的部件更换及整修作业费用。

2、服务承诺

（1）响应时间

A、乙方提供的服务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

B、乙方的响应承诺是

(a)非节假日

接到客户报修，2 小时赶赴现场

无需更换配件的情况下，6 小时修复使用

如需更换配件，配件运抵后，12 小时修复使用

(b)节假日

接到客户报修，2 小时赶赴现场

无需更换配件的情况下，12 小时修复使用

如需更换配件，配件运抵后，24 小时修复使用

C、如遇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可能延长服务响应时间或修复时间，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

2、合同时间: 2026年 7月 1 日- 2027年 1月 4日

二、费用及结算

在保养和维修期限内免保养费、维修费、人工费，免费更换冷冻液、电容及移机、空调架子等；压缩机、电脑控制板、风扇电机等高值部件由甲方承担。

三、其他

1、乙方在维修过程中不承担因甲方过失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维保过程中不承担因甲方设备配件失窃造成的损失；

3、如甲方需要协议规定项目以外的服务，乙方可按实际工作量协议收费；

4、合同以外经双方确认的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效力。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附则

1、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未提及部分，参照相城区黄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实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7.1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7.1